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齊家訂立的齊虹推薦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虹與上海齊家訂立齊虹推薦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齊家將與若干建築材料及家居用品供應商合作，以向上海齊虹推薦的終端客戶銷售定製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作為上海齊虹所提供推薦服務的回報，上海齊家將向上海齊虹支付佣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齊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最終控制。因此，上海齊家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虹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鑒於齊虹推薦服務協議及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上海齊家(作為另一方)訂立，且該兩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齊虹推薦服務協議及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合併」)。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齊虹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齊虹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上海齊家訂立的齊虹推薦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虹與上海齊家訂立齊虹推薦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齊家將與若干建築材料及家居用品供應商合作，以向上海齊虹推薦的終端客戶銷售定製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作為上海齊虹所提供推薦服務的回報，上海齊家將向上海齊虹支付佣金。

上海齊虹推薦的終端客戶及上海齊家可根據齊虹推薦服務協議的議定條款，就每種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訂立最終採購訂單，當中規定了包括最終售價及裝修住宅面積在內的詳細條款。上海齊家向終端客戶提供的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99元(就基本套件而言)至最多每平方米人民幣999元(就高級套件而言)不等，而該價格可由上海齊家根據其生產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齊虹推薦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具有效力。就每種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應付上海齊虹的佣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費率須等於(a)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售價的20%(就70平方米以下的住宅面積而言)；(b)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售價的22%(就介乎70平方米至90平方米的住宅面積而言)；及(c)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售價的25%(就9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面積而言)。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上海齊虹根據齊虹推薦服務協議應收年度上限及基準的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所推薦套件的預計數量、售予終端客戶的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的估計售價及所涉及住宅面積設定。

經計及此項合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齊虹根據齊虹推薦服務協議及上海博若森根據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應收的佣金上限合共為人民幣3,200,000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齊虹推薦服務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額外收入來源，因此訂立齊虹推薦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受益。此外，上海齊家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可避免各方冗長磋商，以及齊虹推薦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經公平討論後協定並反映了正常商業條款。此外，由於雙方均位於上海，地理位置的毗鄰有益於促進業務交流和發展。因此，本公司認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齊虹推薦服務協議乃屬適當。由於上海齊家最終受鄧先生控制，故鄧先生已就批准齊虹推薦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鄧先生)認為，齊虹推薦服務協議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室內設計及建築行業SaaS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之一。

上海齊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齊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商場管理及租賃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齊家的股權由寧化滬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及由邱振毅先生持有0.1%。

上海齊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寧化滬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以鄧先生為受益人持有該企業10%股權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按鄧先生的指示行使相關權力及代表鄧先生持有相關有限合夥權益。鄧先生亦為持有寧化滬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0%股權的有限合夥人。邱振毅先生持有上海齊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9%股權，而上海齊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寧化滬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齊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最終控制。因此，上海齊家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虹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鑒於齊虹推薦服務協議及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上海齊家(作為另一方)訂立，且該兩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齊虹推薦服務協議及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合併」)。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齊虹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齊虹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前稱China Home (Cayman) Inc.)，一間於2014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經營實體，該等實體的財務賬目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齊虹推薦服務協議」	指	上海齊虹與上海齊家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推薦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齊家將與若干建築材料及家居用品供應商合作，以向上海齊虹推薦的終端客戶銷售定製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
「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	指	上海博若森與上海齊家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推薦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齊家將與若干建築材料及家居用品供應商合作，以向上海博若森推薦的終端客戶銷售定製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若森」	指	上海博若森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齊虹」	指	上海齊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齊家」	指	上海齊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鄧先生最終控制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趙貴賓先生及肖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